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商旅”)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亿元
- 反担保: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义乌商旅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义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拟按照49%的持股比例为义乌商旅上述借款中不超过0.49亿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宏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逸”)拟按照持股比例51%为义乌商旅上述借款中的不超过0.51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4253522G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许雷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3-11-21至2033-11-2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库经营管理，商业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咨询，商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柜台租赁服务、钟表维修服务；鞋包修理服务，服装撬边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洗衣服务；皮具护理服务，非医疗性验光配镜服务；健身服务；食品经营；钟表、化妆品、香水（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美容美发用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家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初级食品农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义乌之心的运营管理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558.72万元	188,607.58万元
负债总额	80,840.99万元	114,125.45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39,119.44万元	66,384.19万元
资产净额	74,717.73万元	74,482.13万元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630.14万元	20,469.00万元
净利润	239.73万元	1,134.70万元

注1：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义乌商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银行贷款总额为53,221.55万元。

义乌商旅信用等级为 AA-，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义乌商旅 49%的股权

股东情况：杭州宏逸持有 51%的股份，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三、 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义乌商旅不超过 1 亿元银行贷款中的不超过 0.49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 反担保主要内容

商城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根据担保协议代义乌商旅偿还银行借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后向义乌商旅追偿，义乌商旅作为债务人不履行应承担的债务时，商城控股同意作为保证人按照约定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债务。商城控股作为反担保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公司为义乌商旅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义乌商旅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义乌商旅向贷款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义乌商旅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义乌商旅股权比例为其担保，义乌商旅控股股东杭州宏逸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保证参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义乌商旅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七、 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7,180.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180.27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和 0%）。加上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42,080.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